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路网改善
建设项目（里王庄-方城、何家
庄村道道路建设项目）

施

工

合

同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卓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路网改善建设项目（里王庄-方城、何家庄村道道路建设项目），已接受卓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、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、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、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810000.00（小写），捌拾壹万元整（大写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宝龙，证书编号：豫1612014201410498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。

8.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9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张明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周辉

2016年7月20日

2016年7月20日



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

1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4 年第一批路网改善建设项目 (里王庄-方城、何家庄村道道路建设项目);

工程地点: 鲁山县;

1.2 承包范围:

(1) 该项目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。

1.3 工期: 60 日历天。

2、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

2.1 本合同使用中文。

2.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。

3、本项目管理单位

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, 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。发包人派驻的人员:

姓名: 于建政

职权: 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文件, 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。

4、工程质量: 合格。施工中,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,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5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:

付款计划: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30% 做为工程预付款,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, 工程全部竣工后, 经验收合格, 资料齐全, 按决算价拨付到 97%, 剩余 3%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, 拨付完毕。

6、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:

6.1、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

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，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，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。

6.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、运输和保管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。

7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。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。

8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9、纠纷处理原则

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